**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387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68**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387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8,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采购包预算金额：1,618,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海洋服务 | 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需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项目维护期为3年，在维护期内中标人需保障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投标人必须持测绘资质证书【适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测绘资质应为甲级，且资质范围包含大地测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二号

联系方式：0760-883294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和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十四五”广东省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综合防治工作需求，以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强省目标为指引，切实提升灾情速报在海洋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灾害综合防治等领域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推进中山市灾情速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增强广东省海洋观测监测能力和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对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海洋综合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发展、海洋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的支撑能力；完成《“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海洋观测网规划》所列的主要工作任务，全面建成省、县（区）级海洋灾害防治体系，覆盖全省所有沿海区县。我市拟新建1个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涵盖站点选址、环境设施、数据传输存储、通讯、摄像头、观测环境划定、保密建设等内容，按规范开展水准联测，全部海洋观测站点统一观测基面。项目需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二、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需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项目维护期为3年，在维护期内中标人需保障全部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投资金额为161.87万元。

**三、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

在中山市范围内新建一个岸基海洋观测站点。需开展选址分析、现场踏勘与协调、水文环境调查等确定选址。而后开展淤积条件分析、制定站点建设方案、定制设备支架、设备平台高程测量、设备安装、系统整合、数据链路联合调试、水准测量、比对观测、设备参数校正、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定制护栏、定制标志牌、护栏和标志牌安装和站点治理等工作。

**（一）参数配置要求**

1、水文采集器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用于潮位、海水温度、盐度等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及气象模块数据的汇总，完成与数据接收处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与传输。

（1）工作温度：（-30～60）°C；

（2）存储条件：（-40～60）°C；

（3）工作电压：（10～15）VDC；

（4）集成：既可作为单机使用，也可与气象子系统连接；

（5）扩充：预留2路24位A/D通道和1路串口通道；

（6）通信方式：支持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2、气象采集器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规范》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用于风、气压、温湿、雨量、能见度等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及水文模块数据的汇总，完成与数据接收处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与传输。

（1）工作温度：（-30～60）°C；

（2）存储条件：（-40～60）°C；

（3）工作电压：（10～15）VDC；

（4）功耗：≤0.6W（显示屏关），≤1.7W（显示屏开）；

（5）集成：能集成水文子系统、波浪子系统、能见度传感器；

（6）扩充：预留3路24位A/D通道、4路串口通道、2路频率通道；

（7）通信方式：支持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3、雷达式潮位仪

雷达式验潮仪安装在水面以上，可以测量雷达传感器到水面的距离，实时跟踪的水面变化，通过距离换算潮汐数据。

测量范围：0-30米；

测量偏差：优于等于±2mm；

分辨率：1 mm。

4、压力式水位计

压力式验潮仪将压力探头放在水下，通过压力传感器转换为水深测量，通过水深变化反演潮汐数据，实现潮汐观测。

测量范围：0-10米；

准确度：优于等于±5cm；

分辨率：0.1 cm。

5、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风速传感器是用于测量风速、风向的装置，用它可以观测实际环境风速、风向并输出相应的信号。

风向、风速是海洋气象要素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风向风速传感器能够连续判定风的来向和测量风速数据。风向风速两个传感器应具有动态性能好、线性精度高、灵敏度高、测量范围宽、互换性好、抗风强度大、耐盐雾腐蚀力强等特点。

测风传感器主要由风向传感器和风速传感器、传输电缆以及风传感器支架、组成，风传感器支架除了用作固定风向传感器和风速传感器之外，还用作完成电缆的传接作用。上端加接避雷针起到防雷作用。

风向风速传感器主要功能：连续测量风速、风向数据。

测量范围：风速（0～75）m/s ； 风向（0～360）；

准确度：当风速≤5 m/s时，0.3 m/s；

当风速＞5 m/s时，5 %×读数；风向准确度为3°；

分辨率：风速：0.1m/s；风向：1；

工作温度：（-40～60）℃。

6、气压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用于测量气体的绝对压强，能够连续测定空气压强的变化。一般应安装在空气流动变化较小的室内。气压传感器主要由传感元件、电路以及传输线缆组成。

气压传感器主要功能：可以实时、准确的测量环境气压的变化，对现场环境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处理。

测量范围：（850～1050）hPa；

准确度：0.3 hPa；

分辨率：0.1 hPa；

输出信号：（0～5）VDC；

工作温度：（-40～60）℃。

7、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是海洋气象要素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温湿度传感器是指能将温度量和湿度量转换成容易被测量处理的电信号的设备，用于测量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装置。温湿度传感器采用温湿感应元件共体，主要由传感器、传输电缆以及传感器支架组成。

温湿度传感器主要功能：可以实时、准确的测量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对现场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和监测。

测量范围：气温：（-40～60）℃；

相对湿度：（0～100）%；

准确度：气温：±0.3℃；

相对湿度：（0～90）%时为±1%；（90～100）%时为±3%；

分辨率：气温：0.1℃；

相对湿度：1%；

输出信号：温度：（0～1）VDC；

相对湿度：（0～1）VDC；

工作温度：（-80～60）℃。

8、防雷系统

为防止雷击放电损坏各种海洋监测及传输设备，保障数据采集和传输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必须采用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护系统，应对所有处于危险的接口，如信号输入端、电源端等，安装电涌保护装置，根据需要在被保护设备前端单独或组合安装电涌保护装置，将电涌导入大地，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防雷单元除了由用户提供避雷针引雷保护外。在所有信号电缆和通讯电缆的输入输出端均安装有避雷器件，以消除感应雷电的危害。

当遭到雷击时，瞬态抑制二极管由于其导通速度极快而首先导通，此时雷电的强能量尚未到达，所以瞬态抑制二极管可以起到很好的钳位保护，并消耗部分能量；而当雷电的主要能量到来时，气体放电管开始导通，将其主能量通过大地释放掉，从而达到雷击保护的目的。

气象观测场直击雷防护：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4Ω；

所有接地点进行等电位连接，接地电阻≤4Ω。

建筑物防雷：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4Ω。

直流电源防雷：

（1）标称放电电流≥20KA；

（2）最大放电电流≥40KA；

（3）电压保护水平≤4.5KV；

（4）温度范围-40℃-+85℃。

气象信号电缆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5V；

（2）额定放电电流≥10KA；

（3）响应时间≤1ns；

（4）温度范围-40℃-+85℃。

数据接口（数据采集器-值班程序）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2V；

（2）标称放电电流≥500A；

（3）电压保护水平>20V；

（4）响应时间≤1ns；

（5）范围-40℃-+85℃。

数据接口（通信设备-值班程序）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8；

（2）标称放电电流≥10KA；

（3）电压保护水平≤600V；

（4）响应时间≤1ns；

（5）范围-40℃-+85℃。

交流电源防雷（按I、II、III级防雷布设）：

（1）I级防雷泄放100kA以下的闪电电流；

（2）II级防雷最大通流容量40kA；

（3）III级防护直接安装的设备前端，单套电源接口不少于6个。

9、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主要为海洋观测站点各种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等工作的开展提供电力支持。

考虑到海洋观测站点的正常业务运行，选址一般设在具有稳定电力供应的地区，部分海洋观测站点地处偏远地区或孤岛等特殊地区，配套太阳能等供电设备；因此海洋观测站点供电可选由220V市电提供或配备太阳电池板发电系统等。

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板功率要求：≥200W。

工作电压：12V

专用交直流混合电源：

单套包括充放电控制板、100AH蓄电池，市电、太阳能互补充电工业控制板。

交流：220V±10%

直流：12 V±10%（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并带自动充电以及电压检测功能）对采集器供电时间不小于72小时。

10、北斗通信系统

北斗通信系统具有通信功能、测速功能；导航功能；位置报告功能；授时功能。具有RDSS短报文通信、查询及位置报告功能。 整机采用高强度非金属材料一体密封式设计，适应海上高盐雾、高腐蚀或无人值守地区的使用环境。

（1）测量要素：数据传输（支持北斗三号通信协议）

（2）接收信号误码率：≤1×10-5

（3）数据传输：≥229个字节/包

（4）平均功耗：≤3W

（5）供电电压：＋9～＋32V直流供电

11、无线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设备支持串口RS232接口、RS485接口，设备可以直连上述接口设备，把电力设备、PLC设备、工控设备的数据传输到数据中心，实现对客户端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设备控制等功能。

CDMA/GPRS通信：带宽≥64kB。

12、海洋站数据处理软件

数据处理、存储、生成的月报表、报文和数据文件符合《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的要求；

能同时处理多个海洋站的数据；

与子系统的通信方式有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专线、无线传输可自动切换，数据传输中断恢复后，能够自动补发上传分钟级观测数据报文。

**（二）安装实施要求**

**1、安装布放**

**（1）设备平台高程测量**

根据现场踏勘和水文环境调查的结果，开展拟建设位置的高程测量，为下一步根据现场实际制定站点建设方案提供支撑。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1）观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整合

将风向风速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及降水量传感器运抵观测场。风向风速传感器安装在不锈钢安装支架上；降水量传感器安装在各自的固定底座上；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在百叶箱中，百叶箱用底座固定在观测场中。各种传感器的安装高度按照《海滨观测规范》执行。为防雷击，需具备资质的单位安装避雷设备。

将潮温盐仪及相关附件设备运抵温盐井，在布放潮温盐仪时，借助绳索减小电缆拉力和摩擦，以保护仪器和电缆安全。在布放温盐传感器时，同时安装配套浮子以防止仪器随潮汐变化摇摆剧烈，以致测量不准确。

井外水尺安装时，尺顶应高于理论最高潮位1m，尺底应低于理论最低潮位0.5m~1m。水尺安装应铅直、牢固、安全和观测方便。

井内水尺系统由井内水尺、浮子系统和读数指针构成。安装井内水尺系统时，应把浮子与带尺系结牢固，并使浮子吃水线至带尺零米起算点的长度与潮高基准面至读数指针的高度相等。带尺的长度一定要取得适宜，不得使平衡锤顶着井盖，也不得使平衡锤触底。

2）供电设备安装

海洋观测站点主要采用市电和太阳能电池组供电。太阳能电池板固定在定制的不锈钢支架上，以保证太阳能电池组的安全稳定运行。电池组放在电池组安放柜中，以延长电池组的工作寿命及方便维护。

为了防潮防湿，需要为UPS配备干燥盒、干燥剂以维持干燥的工作环境。

此外，由于某些观测设备需要安装在特殊的地点，以及设备所需电源性质的不同，需要对电源及线路进行改造。

3）数据链路联合调试

根据已安装海洋观测系统的传输方式，与数据接收单位开展数据传输链路的联合调试，调试内容包括网络或卫星信号强度、数据丢包率、网络稳定性等内容，确保观测数据的连续、稳定传输。

海洋站点观测数据应通过专线、无线专网或北斗卫星等方式进行传输，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4）安全设备安装

针对观测场、太阳能发电系统、观测仪器设备、室内电子设备等采取避雷防护措施，安装避雷模块，采取线路接地等，实现室内和室外观测仪器设备的雷击防护。

5）比对观测

在海洋观测站点建设完成后，应开展各观测要素的比对比测，包括但不限于风、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雨量、潮位、表层水温、表层盐度等已安装的全部观测要素，并详细记录保存。

6）设备参数校正

根据各要素比对比测的结果，对各仪器设备的参数进行校正，确保全部观测要素准确度和误差满足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要求。

（3）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为保证海洋观测活动正常进行，根据HY∕T 238-2018《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的要求，以海洋观测站点为中心，开展气象观测环境、潮汐和温盐观测环境、水准点观测环境、波浪观测环境等保护范围划定。

划定原则：

（1）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以海洋观测站（点）为中心。

（2）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保证海洋观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3）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保证海洋观测环境满足观测仪器设备的正常工作要求和观测设施的安全性。

技术要求：

（1）气象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孤立障碍物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3倍障碍物的高度，成排障碍物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8倍障碍物的高度。公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30m。焊破，采砂（石）,取土、焚烧点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500m。

（2）潮汐和温盐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排污和排水点与潮汐和湿盐观测点距离大于1000m,。温排水点与潮汐和温盐观测点距离大于3000m。爆破作业或影响海岸沉降的海岸工程与潮汐观测点距离大于500m。海水养殖区与潮汐和温盐观测点距离大于1000m。

（3）水准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烧荒、耕作、取土、挖沙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栓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

（4）站点治理

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14914.2-2019）《国家海洋局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海洋局海洋观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责任制度（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和观测仪器设备运行治理保障。开展月度治理、季度治理、年度治理。月度治理内容包括对各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清洁、维修、更换水位计及水尺校核等工作，同时开展观测数据现场检测与比对。季度治理包括常规月度治理内容，并增对仪器设备配件检查、防腐处理等工作。年度治理还包括更换井外水尺和腐蚀严重的配件，清理验潮井井筒及通讯续费等事项。开展应急治理，主要针对设备突发情况进行治理，如设备损坏、台风影响后现场检查等，发现重大损毁、丢失问题及时上报。开展治理监控，一旦发现故障，及时发现并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有效的维修方案及时开展维修。岸基观测仪器故障后，须在7天内恢复正常使用。须按要求开展1年的站点治理，自岸基观测站点通过终验并移交给采购人后起算。

**2、材料定制**

材料定制包括设备支架、底座、风塔或风杆、护栏的定制。

各种传感器的安装高度按照《海滨观测规范》执行。风向风速传感器安装在不锈钢安装支架上；降水量传感器安装在各自的固定底座上；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在百叶箱中，百叶箱用底座固定在观测场中。

风杆/风塔用于测量风向风速的支撑装置，带有传接线缆和避雷功能，应方便工作人员上下行动。用于对近地面气流运动情况进行观测、记录的塔形构筑物。为绗架式结构和圆筒式结构，采用钢绞线斜拉加固，在塔体上端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等监测设备。全天候不间断地对场址风力情况进行观测，一般应安装在专用的气象观测场内，固定于水平地面，高度约10米。包括塔底座、塔柱、横杆、风向风速传感器支架、避雷针、拉线等，可以选用自立式和拉线式建设。主要功能：进行环境监测，风向风速等资源数据采集，为相应的仪器设备的安装做支撑作用。

制定海洋观测站点的护栏的安装方案，定制护栏等相关材料。材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2mm，辅助支架方管不小于直径30MM，主支架方管不小于80MM×80MM，高度高于120CM+15CM尖刺，围栏围护面积一般2-4平方米，具体根据现场环境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及安装的范围大小。

**3、新建方法流程**

（1）选址分析

在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具体位置选择上，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应具有所测要素在该海域良好的代表性的特点，选址应从当地的水文、气象环境综合考虑。其中，验潮井建设应选择在外海畅通、水流平稳、不易淤积、波浪影响较小的海域，应避开冲刷严重、易坍塌的海岸，在理论最低潮时水深必须大于1m，验潮井平台高度在理论最高潮2m以上（海浪较大的位置，可适当提高），尽可能利用码头等海上建筑物；气象观测场的选择应尽量避免局部地形影响，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四周尽可能的空旷平坦，同时考虑供水、供电及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尽量选择具备建设通讯专线或无线信号较好的区域。

根据全省海洋观测站点分布现状和项目方案的要求，圈定每一个站点的选址范围，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地形图集数据、近海水深数据，在圈定范围内初步筛选出符合海洋观测站点建设环境要求、能代表周边一定区域内海洋气象水文特征的位置。为提高选址成功率，按不低于1:5的比例预选站点位置。

（2）现场踏勘与协调

前往选址现场，对现场实际环境进行踏勘，包括：

1）陆地自然环境是否满足站点建设基本要求；

2）周边是否存在影响海洋观测的其他因素；

3）进出道路是否满足站点建设和日常维护的要求；

4）是否存在海岸侵蚀易坍塌等影响海洋观测站点安全的因素；

5）网络或卫星信号是否覆盖；

6）拟选址位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并协调其他利益相关方，进一步确认在该位置建设站点的可行性。

（3）水文环境调查

开展水文环境调查，确保水文环境满足站点建设要求。包括开展一定时间的连续水深测量，确认该位置水深条件是否满足《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要求的在当地理论最低潮位时，水深应大于1m；

开展海浪观测（纯人工目测法），选择波浪影响较小的位置。

（4）淤积条件分析

为确保海洋站点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现场踏勘和水文环境调查的结果，对已选定点位开展淤积条件分析的补充调查。

结合已有水深地形、卫星遥感数据、历史海图等数据，利用数值模拟的方法，对已选定点位开展观测点淤积条件分析，避免海洋站点建设后出现淤积导致数据质量问题甚至站点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

**4、水准测量**

根据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要求，开展水准点的水准测量，建立海洋观测网站点陆海统一垂直基准体系。其中基本水准点应按照国家二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国家水准高程系统连测，校核水准点应按国家三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基本水准点连测，并按规范进行复测，水准点的测量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详细记录和归档。

根据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

（1）海洋观测站(点)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一个基本水准点和一至两个校核水准点。基本水准点是海洋观测站(点)永久性的高程控制点。校核水准点是用于引测和检查水尺零点、读数指针高程的水准点。

（2）基本水准点和校核水准点应分别按基本水准标石和普通水准标石埋设方法埋设，并应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使之不易受到破坏。基本水准标石埋设的技术设计、选点、埋设方法要求按GB/T12897的规定执行，并详细记载和归档。普通水准标石埋设的技术设计、选点、埋设方法要求按GB/T12897和GB/T12898的规定执行，并详细记载和归档。

（3）开展水准点的水准测量，建立海洋观测网站点陆海统一垂直基准体系。其中基本水准点应按照国家二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国家水准高程系统连测，校核水准点应按国家三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基本水准点连测；基本水准点和校核水准点在启用后每年应复测一次，两年后若没有发现高程变动，基本水准点每隔四年应复测一次，校核水准点每隔两年应复测一次。水准点的测量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详细记录和归档。

**（三）安装实施要求**

**1、系统施工要求**

雷达或压力式水位传感器安装于简易潮位井筒内，对于需要固定安装在水下的传感器，其安装高度应低于潮高基准面下1m。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百叶箱内，传感器中心离地面的高度为（1.50±0.05）m。

**2、试运行**

系统安装完毕后，开展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对仪器设备安全、数据接收情况、观测数据质量等进行测试分析。试运行期间系统需达到以下功能：

海洋观测站点无人值守，试运行期间保持连续工作不间断；

试运行期间系统实现远程监控、诊断和部分维护功能，仪器设备做到防雷、防盗；

试运行期间系统供电监测和自主供电能力达到业务化运行要求；

试运行期间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连续不间断；

试运行期间系统具备设备和数据的断电保护和重新启动能力；

试运行期间进行比测比对，观测数据质量合格；

试运行期间系统使用成本低，维护方便。

**（四）站点部署位置**

站点部署位置初步选定在翠亨新区中汇客运码头，坐标：113.63°，22.52°，最终部署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调情况进行调整。

**（五）设备配置清单**

中山市岸基海洋观测站新建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 **数量** |
| 1 | 水文采集器 | | 1 |
| 2 | 气象采集器 | | 1 |
| 3 | 雷达式潮位仪 | | 1 |
| 4 | 压力式水位计 | | 1 |
| 5 | 风向风速传感器 | | 1 |
| 6 | 气压传感器 | | 1 |
| 7 | 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 | | 2 |
| 8 | 防雷系统 | | 1 |
| 9 | 电源系统 | | 1 |
| 10 | 北斗通信系统 | | 1 |
| 11 | 无线通信系统 | | 1 |
| 12 | 系统安装布放 | 设备平台高程测量 | 1 |
| 13 | 观测系统安装、调试、整合、通信链路联合调试、安装设备安装、比对观测、设备参数校正 | 1 |
| 14 | 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 1 |
| 15 | 站点治理 | 1 |
| 16 | 材料定制（设备支架、底座、风塔或风杆、护栏） | | 1 |
| 17 | 现场踏勘 | | 1 |
| 18 | 淤积条件分析 | | 1 |
| 19 | 水准测量 | | 1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方式。

2.报价应包含监测费、人工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税费、伴随服务、资料、打印费等与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完成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70%。

2.岸基海洋观测站点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0%。

3.在2026年1月31日前，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90%。

4.按约定完成1年站点治理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2.投标人须签订《供应商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项目需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项目维护期为3年，在维护期内中标人需保障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70%,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完成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70%。  2期：支付比例10%,2.岸基海洋观测站点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0%。  3期：支付比例10%,3.在2026年1月31日前，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90%。  4期：支付比例10%,4.按约定完成1年站点治理后，中标人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采购人要求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海洋服务 | 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项 | 1.00 | 1,618,700.00 | 1,618,7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2.投标人须签订《供应商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苗木类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54号二层B2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
| 8 | 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必须持测绘资质证书【适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测绘资质应为甲级，且资质范围包含大地测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包1海洋观测能力提升”中，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一）参数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出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对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改造的熟悉程度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 | 优：对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改造非常熟悉，掌握升级改造、环境设施、数据传输存储、通讯、摄像头、观测环境划定、保密建设的相关资料，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良：对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改造较熟悉，基本掌握升级改造、环境设施、数据传输存储、通讯、摄像头、观测环境划定、保密建设的相关资料，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中：对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改造熟悉程度一般，对升级改造、环境设施、数据传输存储、通讯、摄像头、观测环境划定、保密建设的相关资料，掌握程度一般，得3分； 差：对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改造不熟悉，未掌握升级改造、环境设施、数据传输存储、通讯、摄像头、观测环境划定、保密建设的相关资料，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工作方案和部署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 | 优：工作方案和部署科学先进，严谨合理，理解深刻，可行性强，护栏定制及安装方案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良：工作方案和部署较科学先进、合理，理解到位，可行性较强，护栏定制及安装方案较合理、较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中：工作方案和部署科学，合理性一般，理解基本到位，护栏定制及安装方案较不合理、较模糊，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差：工作方案和部署不科学，不具合理性，未理解到位，护栏定制及安装方案不合理、模糊，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工作难点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对本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理解准确、表达清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良：对本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理解比较准确、表达比较清楚，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中：对本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理解一般、表达一般，得1分； 差：对本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未理解、表达不清楚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组织管理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组织管理符合行业规范，职责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良：组织管理符合行业规范，职责较明确，有相关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中：组织管理基本符合行业规范，职责不明确，有相关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差：组织管理不符合行业规范，得0分。 |
| 工作计划、安全保障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优：工作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良：工作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中：工作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差：工作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优：具有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且全面、可行，具有对本地区长期跟踪服务的能力，得6分； 良：具有比较完善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地区长期跟踪服务能力一般，得4分； 中：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一般，不具有对本地区长期跟踪服务能力，得2分； 差：不具备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不具有对本地区长期跟踪服务能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6.0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是指：海洋观测站点建设或维护、海洋调查、海洋测绘类、水准测量、海洋类信息化项目等），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备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清晰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均可。 |
| 履约能力 (6.0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海洋类或测绘类项目： 1.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每项得2分； 2.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1.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均可。3.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4.0分) |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或同级别）技术职称的，得4分； 2.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同级别）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 3.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4.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均可； 6.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4.0分) |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或同级别）技术职称的，得4分； 2.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同级别）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 3.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4.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均可； 6.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5.0分)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海洋相关专业职称： （1）具备海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具备海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测绘相关专业职称： （1）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1.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并加盖公章）； 4.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5.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6.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其中一方提供均可； 7.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需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最终验收并移交给甲方。项目维护期为3年，在维护期内乙方需保障全部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具体内容**

**岸基海洋观测站点新建**

在中山市范围内新建一个岸基海洋观测站点。需开展选址分析、现场踏勘与协调、水文环境调查等确定选址。而后开展淤积条件分析、制定站点建设方案、定制设备支架、设备平台高程测量、设备安装、系统整合、数据链路联合调试、水准测量、比对观测、设备参数校正、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定制护栏、定制标志牌、护栏和标志牌安装和站点治理等工作。

**（一）参数配置要求**

1、水文采集器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用于潮位、海水温度、盐度等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及气象模块数据的汇总，完成与数据接收处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与传输。

（1）工作温度：（-30～60）°C；

（2）存储条件：（-40～60）°C；

（3）工作电压：（10～15）VDC；

（4）集成：既可作为单机使用，也可与气象子系统连接；

（5）扩充：预留2路24位A/D通道和1路串口通道；

（6）通信方式：支持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2、气象采集器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规范》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用于风、气压、温湿、雨量、能见度等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及水文模块数据的汇总，完成与数据接收处理系统的数据交互与传输。

（1）工作温度：（-30～60）°C；

（2）存储条件：（-40～60）°C；

（3）工作电压：（10～15）VDC；

（4）功耗：≤0.6W（显示屏关），≤1.7W（显示屏开）；

（5）集成：能集成水文子系统、波浪子系统、能见度传感器；

（6）扩充：预留3路24位A/D通道、4路串口通道、2路频率通道；

（7）通信方式：支持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3、雷达式潮位仪

雷达式验潮仪安装在水面以上，可以测量雷达传感器到水面的距离，实时跟踪的水面变化，通过距离换算潮汐数据。

测量范围：0-30米；

测量偏差：优于等于±2mm；

分辨率：1 mm。

4、压力式水位计

压力式验潮仪将压力探头放在水下，通过压力传感器转换为水深测量，通过水深变化反演潮汐数据，实现潮汐观测。

测量范围：0-10米；

准确度：优于等于±5cm；

分辨率：0.1 cm。

5、风向风速传感器

风向风速传感器是用于测量风速、风向的装置，用它可以观测实际环境风速、风向并输出相应的信号。

风向、风速是海洋气象要素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风向风速传感器能够连续判定风的来向和测量风速数据。风向风速两个传感器应具有动态性能好、线性精度高、灵敏度高、测量范围宽、互换性好、抗风强度大、耐盐雾腐蚀力强等特点。

测风传感器主要由风向传感器和风速传感器、传输电缆以及风传感器支架、组成，风传感器支架除了用作固定风向传感器和风速传感器之外，还用作完成电缆的传接作用。上端加接避雷针起到防雷作用。

风向风速传感器主要功能：连续测量风速、风向数据。

测量范围：风速（0～75）m/s ； 风向（0～360）；

准确度：当风速≤5 m/s时，0.3 m/s；

当风速＞5 m/s时，5 %×读数；风向准确度为3°；

分辨率：风速：0.1m/s；风向：1；

工作温度：（-40～60）℃。

6、气压传感器

气压传感器用于测量气体的绝对压强，能够连续测定空气压强的变化。一般应安装在空气流动变化较小的室内。气压传感器主要由传感元件、电路以及传输线缆组成。

气压传感器主要功能：可以实时、准确的测量环境气压的变化，对现场环境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处理。

测量范围：（850～1050）hPa；

准确度：0.3 hPa；

分辨率：0.1 hPa；

输出信号：（0～5）VDC；

工作温度：（-40～60）℃。

7、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是海洋气象要素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温湿度传感器是指能将温度量和湿度量转换成容易被测量处理的电信号的设备，用于测量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装置。温湿度传感器采用温湿感应元件共体，主要由传感器、传输电缆以及传感器支架组成。

温湿度传感器主要功能：可以实时、准确的测量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对现场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和监测。

测量范围：气温：（-40～60）℃；

相对湿度：（0～100）%；

准确度：气温：±0.3℃；

相对湿度：（0～90）%时为±1%；（90～100）%时为±3%；

分辨率：气温：0.1℃；

相对湿度：1%；

输出信号：温度：（0～1）VDC；

相对湿度：（0～1）VDC；

工作温度：（-80～60）℃。

8、防雷系统

为防止雷击放电损坏各种海洋监测及传输设备，保障数据采集和传输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必须采用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护系统，应对所有处于危险的接口，如信号输入端、电源端等，安装电涌保护装置，根据需要在被保护设备前端单独或组合安装电涌保护装置，将电涌导入大地，保护设备安全运行。

防雷单元除了由用户提供避雷针引雷保护外。在所有信号电缆和通讯电缆的输入输出端均安装有避雷器件，以消除感应雷电的危害。

当遭到雷击时，瞬态抑制二极管由于其导通速度极快而首先导通，此时雷电的强能量尚未到达，所以瞬态抑制二极管可以起到很好的钳位保护，并消耗部分能量；而当雷电的主要能量到来时，气体放电管开始导通，将其主能量通过大地释放掉，从而达到雷击保护的目的。

气象观测场直击雷防护：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4Ω；

所有接地点进行等电位连接，接地电阻≤4Ω。

建筑物防雷：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4Ω。

直流电源防雷：

（1）标称放电电流≥20KA；

（2）最大放电电流≥40KA；

（3）电压保护水平≤4.5KV；

（4）温度范围-40℃-+85℃。

气象信号电缆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5V；

（2）额定放电电流≥10KA；

（3）响应时间≤1ns；

（4）温度范围-40℃-+85℃。

数据接口（数据采集器-值班程序）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2V；

（2）标称放电电流≥500A；

（3）电压保护水平>20V；

（4）响应时间≤1ns；

（5）范围-40℃-+85℃。

数据接口（通信设备-值班程序）防雷：

（1）最大持续工作电压≥8；

（2）标称放电电流≥10KA；

（3）电压保护水平≤600V；

（4）响应时间≤1ns；

（5）范围-40℃-+85℃。

交流电源防雷（按I、II、III级防雷布设）：

（1）I级防雷泄放100kA以下的闪电电流；

（2）II级防雷最大通流容量40kA；

（3）III级防护直接安装的设备前端，单套电源接口不少于6个。

9、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主要为海洋观测站点各种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等工作的开展提供电力支持。

考虑到海洋观测站点的正常业务运行，选址一般设在具有稳定电力供应的地区，部分海洋观测站点地处偏远地区或孤岛等特殊地区，配套太阳能等供电设备；因此海洋观测站点供电可选由220V市电提供或配备太阳电池板发电系统等。

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板功率要求：≥200W。

工作电压：12V

专用交直流混合电源：

单套包括充放电控制板、100AH蓄电池，市电、太阳能互补充电工业控制板。

交流：220V±10%

直流：12 V±10%（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并带自动充电以及电压检测功能）对采集器供电时间不小于72小时。

10、北斗通信系统

北斗通信系统具有通信功能、测速功能；导航功能；位置报告功能；授时功能。具有RDSS短报文通信、查询及位置报告功能。 整机采用高强度非金属材料一体密封式设计，适应海上高盐雾、高腐蚀或无人值守地区的使用环境。

（1）测量要素：数据传输（支持北斗三号通信协议）

（2）接收信号误码率：≤1×10-5

（3）数据传输：≥229个字节/包

（4）平均功耗：≤3W

（5）供电电压：＋9～＋32V直流供电

11、无线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设备支持串口RS232接口、RS485接口，设备可以直连上述接口设备，把电力设备、PLC设备、工控设备的数据传输到数据中心，实现对客户端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设备控制等功能。

CDMA/GPRS通信：带宽≥64kB。

12、海洋站数据处理软件

数据处理、存储、生成的月报表、报文和数据文件符合《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的要求；

能同时处理多个海洋站的数据；

与子系统的通信方式有光纤、SDH专线、4G/5G、北斗等方式，并须同时支持上述方式中的两种或以上；

专线、无线传输可自动切换，数据传输中断恢复后，能够自动补发上传分钟级观测数据报文。

**（二）安装实施要求**

**1、安装布放**

**（1）设备平台高程测量**

根据现场踏勘和水文环境调查的结果，开展拟建设位置的高程测量，为下一步根据现场实际制定站点建设方案提供支撑。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完成的各个传感器数据应接入数据智能采集器，采集器负责对各要素的采集、处理和存储，其中数据采集、处理应符合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规定；数据存储符合HYT 0301-2021《海洋观测数据格式》。

1）观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整合

将风向风速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及降水量传感器运抵观测场。风向风速传感器安装在不锈钢安装支架上；降水量传感器安装在各自的固定底座上；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在百叶箱中，百叶箱用底座固定在观测场中。各种传感器的安装高度按照《海滨观测规范》执行。为防雷击，需具备资质的单位安装避雷设备。

将潮温盐仪及相关附件设备运抵温盐井，在布放潮温盐仪时，借助绳索减小电缆拉力和摩擦，以保护仪器和电缆安全。在布放温盐传感器时，同时安装配套浮子以防止仪器随潮汐变化摇摆剧烈，以致测量不准确。

井外水尺安装时，尺顶应高于理论最高潮位1m，尺底应低于理论最低潮位0.5m~1m。水尺安装应铅直、牢固、安全和观测方便。

井内水尺系统由井内水尺、浮子系统和读数指针构成。安装井内水尺系统时，应把浮子与带尺系结牢固，并使浮子吃水线至带尺零米起算点的长度与潮高基准面至读数指针的高度相等。带尺的长度一定要取得适宜，不得使平衡锤顶着井盖，也不得使平衡锤触底。

2）供电设备安装

海洋观测站点主要采用市电和太阳能电池组供电。太阳能电池板固定在定制的不锈钢支架上，以保证太阳能电池组的安全稳定运行。电池组放在电池组安放柜中，以延长电池组的工作寿命及方便维护。

为了防潮防湿，需要为UPS配备干燥盒、干燥剂以维持干燥的工作环境。

此外，由于某些观测设备需要安装在特殊的地点，以及设备所需电源性质的不同，需要对电源及线路进行改造。

3）数据链路联合调试

根据已安装海洋观测系统的传输方式，与数据接收单位开展数据传输链路的联合调试，调试内容包括网络或卫星信号强度、数据丢包率、网络稳定性等内容，确保观测数据的连续、稳定传输。

海洋站点观测数据应通过专线、无线专网或北斗卫星等方式进行传输，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4）安全设备安装

针对观测场、太阳能发电系统、观测仪器设备、室内电子设备等采取避雷防护措施，安装避雷模块，采取线路接地等，实现室内和室外观测仪器设备的雷击防护。

5）比对观测

在海洋观测站点建设完成后，应开展各观测要素的比对比测，包括但不限于风、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雨量、潮位、表层水温、表层盐度等已安装的全部观测要素，并详细记录保存。

6）设备参数校正

根据各要素比对比测的结果，对各仪器设备的参数进行校正，确保全部观测要素准确度和误差满足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要求。

**（3）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为保证海洋观测活动正常进行，根据HY∕T 238-2018《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的要求，以海洋观测站点为中心，开展气象观测环境、潮汐和温盐观测环境、水准点观测环境、波浪观测环境等保护范围划定。

划定原则：

（1）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以海洋观测站（点）为中心。

（2）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保证海洋观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3）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保证海洋观测环境满足观测仪器设备的正常工作要求和观测设施的安全性。

技术要求：

（1）气象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孤立障碍物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3倍障碍物的高度，成排障碍物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8倍障碍物的高度。公路路基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30m。焊破，采砂（石）,取土、焚烧点与气象观测场围栏近点距离大于500m。

（2）潮汐和温盐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排污和排水点与潮汐和湿盐观测点距离大于1000m,。温排水点与潮汐和温盐观测点距离大于3000m。爆破作业或影响海岸沉降的海岸工程与潮汐观测点距离大于500m。海水养殖区与潮汐和温盐观测点距离大于1000m。

（3）水准点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烧荒、耕作、取土、挖沙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栓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与水准点距离大于50m。

**（4）站点治理**

按照《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14914.2-2019）《国家海洋局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海洋局海洋观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责任制度（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和观测仪器设备运行治理保障。开展月度治理、季度治理、年度治理。月度治理内容包括对各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清洁、维修、更换水位计及水尺校核等工作，同时开展观测数据现场检测与比对。季度治理包括常规月度治理内容，并增对仪器设备配件检查、防腐处理等工作。年度治理还包括更换井外水尺和腐蚀严重的配件，清理验潮井井筒及通讯续费等事项。开展应急治理，主要针对设备突发情况进行治理，如设备损坏、台风影响后现场检查等，发现重大损毁、丢失问题及时上报。开展治理监控，一旦发现故障，及时发现并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有效的维修方案及时开展维修。岸基观测仪器故障后，须在7天内恢复正常使用。须按要求开展1年的站点治理，自岸基观测站点通过终验并移交给甲方后起算。

**2、材料定制**

材料定制包括设备支架、底座、风塔或风杆、护栏的定制。

各种传感器的安装高度按照《海滨观测规范》执行。风向风速传感器安装在不锈钢安装支架上；降水量传感器安装在各自的固定底座上；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在百叶箱中，百叶箱用底座固定在观测场中。

风杆/风塔用于测量风向风速的支撑装置，带有传接线缆和避雷功能，应方便工作人员上下行动。用于对近地面气流运动情况进行观测、记录的塔形构筑物。为绗架式结构和圆筒式结构，采用钢绞线斜拉加固，在塔体上端安装风向风速传感器等监测设备。全天候不间断地对场址风力情况进行观测，一般应安装在专用的气象观测场内，固定于水平地面，高度约10米。包括塔底座、塔柱、横杆、风向风速传感器支架、避雷针、拉线等，可以选用自立式和拉线式建设。主要功能：进行环境监测，风向风速等资源数据采集，为相应的仪器设备的安装做支撑作用。

制定海洋观测站点的护栏的安装方案，定制护栏等相关材料。材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2mm，辅助支架方管不小于直径30MM，主支架方管不小于80MM×80MM，高度高于120CM+15CM尖刺，围栏围护面积一般2-4平方米，具体根据现场环境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及安装的范围大小。

**3、新建方法流程**

**（1）选址分析**

在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具体位置选择上，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应具有所测要素在该海域良好的代表性的特点，选址应从当地的水文、气象环境综合考虑。其中，验潮井建设应选择在外海畅通、水流平稳、不易淤积、波浪影响较小的海域，应避开冲刷严重、易坍塌的海岸，在理论最低潮时水深必须大于1m，验潮井平台高度在理论最高潮2m以上（海浪较大的位置，可适当提高），尽可能利用码头等海上建筑物；气象观测场的选择应尽量避免局部地形影响，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四周尽可能的空旷平坦，同时考虑供水、供电及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尽量选择具备建设通讯专线或无线信号较好的区域。

根据全省海洋观测站点分布现状和项目方案的要求，圈定每一个站点的选址范围，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地形图集数据、近海水深数据，在圈定范围内初步筛选出符合海洋观测站点建设环境要求、能代表周边一定区域内海洋气象水文特征的位置。为提高选址成功率，按不低于1:5的比例预选站点位置。

**（2）现场踏勘与协调**

前往选址现场，对现场实际环境进行踏勘，包括：

1）陆地自然环境是否满足站点建设基本要求；

2）周边是否存在影响海洋观测的其他因素；

3）进出道路是否满足站点建设和日常维护的要求；

4）是否存在海岸侵蚀易坍塌等影响海洋观测站点安全的因素；

5）网络或卫星信号是否覆盖；

6）拟选址位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并协调其他利益相关方，进一步确认在该位置建设站点的可行性。

**（3）水文环境调查**

开展水文环境调查，确保水文环境满足站点建设要求。包括开展一定时间的连续水深测量，确认该位置水深条件是否满足《海洋观测规范第2部分海滨观测》要求的在当地理论最低潮位时，水深应大于1m；

开展海浪观测（纯人工目测法），选择波浪影响较小的位置。

**（4）淤积条件分析**

为确保海洋站点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现场踏勘和水文环境调查的结果，对已选定点位开展淤积条件分析的补充调查。

结合已有水深地形、卫星遥感数据、历史海图等数据，利用数值模拟的方法，对已选定点位开展观测点淤积条件分析，避免海洋站点建设后出现淤积导致数据质量问题甚至站点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

**4、水准测量**

根据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的要求，开展水准点的水准测量，建立海洋观测网站点陆海统一垂直基准体系。其中基本水准点应按照国家二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国家水准高程系统连测，校核水准点应按国家三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基本水准点连测，并按规范进行复测，水准点的测量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详细记录和归档。

根据GB/T14914.2—2019《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

（1）海洋观测站(点)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一个基本水准点和一至两个校核水准点。基本水准点是海洋观测站(点)永久性的高程控制点。校核水准点是用于引测和检查水尺零点、读数指针高程的水准点。

（2）基本水准点和校核水准点应分别按基本水准标石和普通水准标石埋设方法埋设，并应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使之不易受到破坏。基本水准标石埋设的技术设计、选点、埋设方法要求按GB/T12897的规定执行，并详细记载和归档。普通水准标石埋设的技术设计、选点、埋设方法要求按GB/T12897和GB/T12898的规定执行，并详细记载和归档。

（3）开展水准点的水准测量，建立海洋观测网站点陆海统一垂直基准体系。其中基本水准点应按照国家二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国家水准高程系统连测，校核水准点应按国家三等或以上水准测量要求与基本水准点连测；基本水准点和校核水准点在启用后每年应复测一次，两年后若没有发现高程变动，基本水准点每隔四年应复测一次，校核水准点每隔两年应复测一次。水准点的测量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详细记录和归档。

**（三）安装实施要求**

**1、系统施工要求**

雷达或压力式水位传感器安装于简易潮位井筒内，对于需要固定安装在水下的传感器，其安装高度应低于潮高基准面下1m。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百叶箱内，传感器中心离地面的高度为（1.50±0.05）m。

**2、试运行**

系统安装完毕后，开展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对仪器设备安全、数据接收情况、观测数据质量等进行测试分析。试运行期间系统需达到以下功能：

海洋观测站点无人值守，试运行期间保持连续工作不间断；

试运行期间系统实现远程监控、诊断和部分维护功能，仪器设备做到防雷、防盗；

试运行期间系统供电监测和自主供电能力达到业务化运行要求；

试运行期间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连续不间断；

试运行期间系统具备设备和数据的断电保护和重新启动能力；

试运行期间进行比测比对，观测数据质量合格；

试运行期间系统使用成本低，维护方便。

**（四）站点部署位置**

**站点部署位置初步选定在翠亨新区中汇客运码头，坐标：113.63°，22.52°，最终部署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调情况进行调整。**

**（五）设备配置清单**

中山市岸基海洋观测站新建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 数量 |
| 1 | 水文采集器 | | 1 |
| 2 | 气象采集器 | | 1 |
| 3 | 雷达式潮位仪 | | 1 |
| 4 | 压力式水位计 | | 1 |
| 5 | 风向风速  传感器 | | 1 |
| 6 | 气压传感器 | | 1 |
| 7 | 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 | | 2 |
| 8 | 防雷系统 | | 1 |
| 9 | 电源系统 | | 1 |
| 10 | 北斗通信系统 | | 1 |
| 11 | 无线通信系统 | | 1 |
| 12 | 系统安装布放 | 设备平台高程测量 | 1 |
| 13 | 观测系统安装、调试、整合、通信链路联合调试、安装设备安装、比对观测、设备参数校正 | 1 |
| 14 | 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 1 |
| 15 | 站点治理 | 1 |
| 16 | 材料定制（设备支架、底座、风塔或风杆、护栏） | | 1 |
| 17 | 现场踏勘 | | 1 |
| 18 | 淤积条件分析 | | 1 |
| 19 | 水准测量 | | 1 |

**六、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建设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70%。

2.岸基海洋观测站点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80%。

3.2026年1月31日前，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0%。

4.按约定完成1年站点治理后，乙方提交和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5.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乙方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对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6、本协议未约定的，守约一方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维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3875**

**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6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4ZC00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6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二期(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4ZC006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